

B2C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2020年5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1.快递服务业务	2020年5月	2019年5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114.54	103.97	11.46%
营业成本(亿元)	6.36	3.46	83.82%
毛利贡献(亿元)	18.01	23.40	-23.03%
2.供应链服务			
营业收入(亿元)	5.40	4.21	28.27%
净利润(亿元)	119.04	105.10	13.31%

2020年5月快递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40.81%,主要受益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产品及其他新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94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涉及99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18,222,22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涉及99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18,222,22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说明意见》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资格确认办法有效合规,确定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8.2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50.12%。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6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为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43,0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3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核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经核查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4.369元/股。

11.2019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12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3.2020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94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部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222,2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

14.2020年4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确为合理管理行为,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再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464元/股,回购金额为53,385,879.10元。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金额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3.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4.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5.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6.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7.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8.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9.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0.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1.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2.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3.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4.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5.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6.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7.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8.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19.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0.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1.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2.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3.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4.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5.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6.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7.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8.回购注销数量、数量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7,763,000.82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派息:P=PO-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获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获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4)回购: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应及时公告。

(6)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回购股份定价依据

公司需对94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222,2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1=PO-V=24.33-0.21=24.12元/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403,300,19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1,010,72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并于2020年4月24日实施完毕,因此P2=P1-V1=24.12-0.27=23.85元/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上述规定,回购价格为23.85元/股。

其中,P2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至回购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24.464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后为53,385,879.1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0年5月26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2号)。

2020年5月17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的每股公允价值调整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顺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四）公司调转注册资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6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382号）。

2020年6月7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相应变化。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按照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4月22日起由公司统一调整,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前,因可转债转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7,719,488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

2.调整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19日

一、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四、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五、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六、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七、关于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